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017.1	2,062.3	(2.2%)
毛利	356.8	83.9	325.3%
本期間虧損淨額	(333.0)	(599.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12.5)	(573.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88)	(8.96)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017,148	2,062,303
銷售成本		<u>(1,660,376)</u>	<u>(1,978,388)</u>
毛利		356,772	83,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010	103,3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693)	(146,105)
行政費用		(221,071)	(136,386)
其他支出		(111,678)	(264,827)
財務成本	5	<u>(207,221)</u>	<u>(239,147)</u>
除稅前虧損	6	(330,881)	(599,247)
所得稅支出	7	<u>(2,118)</u>	<u>(210)</u>
本期間虧損		(332,999)	(599,457)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1,768)</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74,767)</u></u>	<u><u>(599,457)</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491)	(573,583)
非控股權益		<u>(20,508)</u>	<u>(25,874)</u>
		<u>(332,999)</u>	<u>(599,4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003)	(573,583)
非控股權益		<u>(21,764)</u>	<u>(25,874)</u>
		<u>(374,767)</u>	<u>(599,45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4.88) 港仙</u>	<u>(8.96)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2,723	6,390,49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76,078	574,4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63,367	50,310
商譽	—	—
無形資產	5,362	5,3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7,107,530</u>	<u>7,020,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545,987	539,8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69,735	424,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963	878,2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608	20,388
已抵押存款	192,024	53,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324	896,487
	<u>2,844,641</u>	<u>2,812,5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08,774	1,543,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71,402	1,260,4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4,332,278	3,441,116
應付稅項	171,699	164,997
	<u>7,684,153</u>	<u>6,409,965</u>
流動負債淨值	<u>(4,839,512)</u>	<u>(3,597,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8,018</u>	<u>3,423,223</u>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3,647	4,191,332
遞延稅項負債		32,665	30,930
遞延收入		145,477	147,114
可換股債券		<u>885,063</u>	<u>857,914</u>
		<u>4,446,852</u>	<u>5,227,290</u>
負債淨值		<u><u>(2,178,834)</u></u>	<u><u>(1,804,06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39,900	639,900
儲備		<u>(2,797,684)</u>	<u>(2,444,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2,157,784)</u>	<u>(1,804,781)</u>
非控股權益		<u>(21,050)</u>	<u>714</u>
虧絀總值		<u><u>(2,178,834)</u></u>	<u><u>(1,804,067)</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1999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約333,000,000港元(2016年：約599,500,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839,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97,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178,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804,1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首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糖業集團」)於2016年8月8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之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玉米顆粒之前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前供應商」)之舊貸款已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

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前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了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中國銀行訂立新供應商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新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往來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能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關於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長春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的利率；2)不撤回當時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以續期。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該三家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的支持、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並表明彼等之意願將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續期。

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意見」)，旨在推進國家長期可持續經濟發展。意見明確指出降低企業槓桿率對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性。意見建議企業合併重組、完善企業制度、優化債務結構及進行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等，以解決與供應過剩之相關問題，並推進企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表示債權轉股權的過程將由市場推動。銀行、執行機關及企業應根據國家政策的原則釐定債權轉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及條件、轉換結構及退出策略等。意見發佈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積極研究債權轉股權的可行性，並已向吉林省政府提交債權轉股權的建議書以供審議。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繼續與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調整。管理層認為，若建議得以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大改善。

(b)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轉讓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之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存貨及工具。與前買方就終止協議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與另一名潛在買方就買賣相關物業進行了商討。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本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預期潛在買方將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雖然建議出售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本期間，與潛在買方的討論仍在進行。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為加快相關物業出售，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收購大成糖業的兩間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統稱「該等目標公司」)。

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部分佔綠園區總面積約五分之一，若由本集團負責磋商、進行土地估值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因為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管理層預期購買該等目標公司將加快與潛在買方的磋商及完成過程，因為交易僅由本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涉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管理層。

(c)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實體的財政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收到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該確認函之有效日期至2017年9月。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已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本集團已收到農投的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5月與農投之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簽訂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供應穩定並降低原材料成本。農投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其繳足註冊股本達人民幣461,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基於上文(a)、(b)、(c)及(d)項概列的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見的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之成果以及事件發展。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資產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不包括對加工玉米顆粒的補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收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當時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分部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675,489</u>	<u>1,006,037</u>	<u>332,752</u>	<u>2,870</u>	<u>2,017,148</u>
分部業績	<u>(120,986)</u>	<u>65,367</u>	<u>(17,122)</u>	<u>(10,016)</u>	<u>(82,757)</u>
銀行利息收入					1,080
未分配收益					32,611
未分配費用					(74,594)
財務成本					<u>(207,221)</u>
除稅前虧損					(330,881)
所得稅支出					<u>(2,118)</u>
本期間虧損					<u>(332,99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737,188</u>	<u>1,033,637</u>	<u>290,490</u>	<u>988</u>	<u>2,062,303</u>
分部業績	<u>(314,044)</u>	<u>(32,728)</u>	<u>(10,852)</u>	<u>(42,311)</u>	<u>(399,935)</u>
銀行利息收入					736
未分配收益					102,568
未分配費用					(63,469)
財務成本					<u>(239,147)</u>
除稅前虧損					(599,247)
所得稅支出					<u>(210)</u>
本期間虧損					<u>(599,457)</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2,017,148</u>	<u>2,062,3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80	736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虧損)溢利淨額	(2,137)	16,424
政府補助*	20,380	27,548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4,53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回撥	—	1,0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值回撥	91	—
遞延收入	4,89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13,447	15,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798	26
其他	<u>10,461</u>	<u>37,120</u>
	<u>50,010</u>	<u>103,303</u>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上有關環境保護的獎勵，以及節能回扣。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79,834	213,639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239	—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u>27,148</u>	<u>25,508</u>
	<u>207,221</u>	<u>239,14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19,142	1,831,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65
折舊	197,543	327,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798)	(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082	7,529
無形資產攤銷	7	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回撥)	6,771	(15,82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回撥	—	(1,087)
(撇減回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585)	6,4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值回撥	(9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	(13,447)	30,713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2,118	210
本期間稅項開支	2,118	21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2016年：25%)。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股(2016年：6,398,998,360股)計算。

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反攤薄影響，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9,612	732,965
應收票據	30,250	47,371
減值	(370,127)	(356,334)
	<u>469,735</u>	<u>424,002</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23,953	198,996
1至2個月	107,823	48,990
2至3個月	41,956	47,747
3至6個月	57,900	41,737
6個月以上	38,103	86,532
	<u>469,735</u>	<u>424,00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81,784	322,270
1至2個月	78,748	27,012
2至3個月	23,751	18,357
3個月以上	<u>1,024,491</u>	<u>1,175,800</u>
	<u><u>1,308,774</u></u>	<u><u>1,543,439</u></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u>2,000,000</u></u>	<u><u>2,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2016年12月31日： 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u>639,900</u></u>	<u><u>639,900</u></u>

13. 財務擔保

自2010年11月起，於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大金倉的若干銀行借貸與中國銀行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最高擔保額均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沒有於2017年6月30日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公告及2016年年報。

14.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生產設施及樓宇	<u>619,262</u>	<u>310,4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6年年報」)內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6年年報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管理層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本期間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之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舊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前供應商」)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故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遇上與2016年類似的困難，故未能進行其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披露，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財務擔保合約(「新財務擔保合

約)是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並無表達任何意願執行新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商討為本集團解除新財務擔保合約之同時，本集團亦與中國銀行探討了若前供應商未能償還新供應商貸款因而根據新財務擔保合約將觸發本集團作為擔保人責任的其他替代方案(包括債轉股)。其後，債轉股建議已於2017年3月呈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審批。本期間內，管理層就債務重組繼續與銀行磋商，以達成最理想計劃。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提出根本不確定因素，除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外，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管理層已採取並將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視乎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步驟的成功及有利成果，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期間，國家政府持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使國內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國內需求亦見復甦跡象。玉米價格走勢方面，截至本期間末，國際玉米價格上漲至每蒲式耳42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公噸」)人民幣1,137元)(2016年6月底：每蒲式耳365美仙)。至於在中國，根據美國農業部最新估計，中國2016/17年度玉米產量達232,000,000公噸(2015/16年：約225,000,000公噸)，而截至2017年6月底的平均市場價格則下調至每公噸約人民幣1,656元(2016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846元)。國內玉米價格下跌是中國農業政策改革的結果。誠如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6年6月19日正式發佈的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

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中國政府確認取消於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玉米臨儲，並於2016/17年度玉米收成季度於該等省份引入直接補貼方案。該方案使玉米價格得以穩定。此外，東北若干省政府由2016年收成月份起，向在當地採購玉米的玉米提煉廠發放直接補貼。例如，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就由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4月底期間採購並於2017年6月底前加工的玉米，分別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廠發放每公噸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經營所採購的玉米顆粒而合資格獲得補貼達142,600,000港元，此附加成本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上游業務的好轉。

中國玉米價格正常化提升了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中國出口前景樂觀有助舒緩國內市場產能過剩的壓力。

至於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多年整合已淘汰市場上部分低效產能。儘管中國產能過剩仍然存在，但同行正逐步建立需求，並推動更健康的經營環境。破壞性定價及推高產量等策略於中國賴氨酸市場已不復見。雖然可看到賴氨酸價格仍會受肉類及大豆等相關產品的價格影響而短期波動，但賴氨酸市場正逐漸恢復平衡。於2017年上半年，儘管賴氨酸價格偶有波動，中國賴氨酸價格於大部分時間均能維持在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9,500元的健康水平。憑藉省級玉米採購補貼所帶來的玉米成本下降，以及2015年設備升級使生產效率提高，期內，管理層能夠靈活調整並優化設備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本集團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208,500,000港元。

就蔗糖及甜味劑市場而言，各大產糖國增產使國際糖價由2016年度每磅23.90美仙的高峰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每磅13.6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45元)(2016年6月30日：每磅12.34美仙)。而在中國，儘管國內糖價因中國蔗糖產量在2016/17年收成期內由9,000,000公噸增加至9,500,000公噸，使其由2016年度的高峰每公噸人民幣7,119元回落；國內糖價於2017年6月30日仍按年上升14%至每公噸人民幣6,654元。糖價上漲加上玉米價格下降，突顯了玉米甜味劑相對於蔗糖的成本優勢，從而增加客戶轉用玉米甜味劑的意欲。雖然美國農業部預期全球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將由約165,0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0,000,000公噸，但預計全球糖消費量達172,000,000公噸，糖產品於2017年度將繼續出現短缺。因此，蔗糖及甜味劑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

至於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方面，為更有效利用化工醇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

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以重新活化化工醇生產設施。

在賴氨酸市場逐步向好，而甜味劑市場維持穩健的情況下，玉米提煉行業經營環境的改變預期將為玉米提煉商提供機遇。預期中國玉米價格重回正軌將使中國玉米相關產品於海外市場更具吸引力，為中國過剩的產能提供出路。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其資源雄厚的股東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與銀行的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相關協同效應已反映在本公司本期間已改善的業績表現中。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輕微減少約2.2%至約2,017,100,000港元(2016年：2,06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游分部的平均售價下降8.0%至每公噸約2,048港元(2016年：每公噸2,226港元)所致。然而，原材料成本下降、賴氨酸市場復甦及營運優化，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及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356,8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毛利及L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分別為83,900,000港元及24,900,000港元。儘管經營有所改善，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33,000,000港元(2016年：599,500,000港元)，是由於興隆山廠址的利用率低及本集團高負債水平所致。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加快搬遷長春市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以釋放出土地予以出售並優化興隆山廠址的經營效率；2)積極研究債轉股的可行性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3)與農投附屬公司吉糧合作，透過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上游產品

(銷售額：675,400,000港元(2016年：737,200,000港元))

(毛利：90,500,000港元(2016年：毛虧：71,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上游業務錄得收益約675,400,000港元(2016年：737,200,000港元)。隨着自2016年10月起向本地玉米農民提供直接補貼漸見成效，加上省政府向玉米提煉商提供補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取得約142,600,000港元的玉米補貼。因此，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毛虧約7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90,500,000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的銷量分別約為165,000公噸(2016年：144,000公噸)及165,000公噸(2016年：188,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72,000公噸(2016年：52,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中國農業改革提高了上游分部的盈利能力。因此，玉米澱粉分部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17.3%(2016年：毛虧率2.2%)及9.5%(2016年：毛虧率16.2%)。

作為主要農產品，玉米顆粒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家農業政策的方向。儘管玉米顆粒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作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上游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具有戰略價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優化設備利用率，努力控制原材料成本，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保持健康。

氨基酸

(銷售額：1,006,000,000港元(2016年：1,033,600,000港元))

(毛利：208,500,000港元(2016年：115,4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1,006,000,000港元(2016年：1,03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9.9%(2016年：50.1%)。氨基酸分部的銷量，輕微下跌4.8%至179,000公噸(2016年：188,000公噸)。但受惠於設施升級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需要，於本期間，氨基酸分部的毛利上升至約208,500,000港元(2016年：115,400,000港元)，毛利率為20.7%(2016年：11.2%)。

隨著賴氨酸市場逐步整合，預期賴氨酸產品價格出現短期波幅。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可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332,800,000 港元(2016年：290,500,000 港元))

(毛利：55,100,000 港元(2016年：40,6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中國玉米甜味劑相比蔗糖的成本優勢擴大，提升了玉米甜味劑的競爭力。越來越多客戶願意由蔗糖轉用玉米甜味劑，加上本集團於2016年11月起恢復錦州生產基地的下游生產，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上升26.7%至約128,000公噸(2016年：101,000公噸)，收益增加14.6%至約332,800,000港元(2016年：290,500,000港元)。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錄得毛利約55,100,000港元(2016年：40,6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6%(2016年：14.0%)。

由於短缺的情況持續，玉米甜味劑於2017年度的前景仍然樂觀。隨著自2016年第四季起恢復錦州上游生產，本集團將逐步審視時機以增加錦州下游產量。於本期間，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及已開始試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2,900,000 港元(2016年：1,000,000 港元))

(毛利：2,700,000 港元(2016年毛虧：6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往年度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比傳統石油基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期間，由於對溶雪產品的需求增加，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增加190.0%至約2,900,000港元(2016年：1,000,000港元)。由於過往年度已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大量撥備，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2,700,000港元(2016年：毛虧600,000港元)，毛利率為93.1%(2016年：毛虧率60.0%)。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85,000公噸(2016年：36,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約121,000公噸(2016年：58,000公噸)氨基酸、約83公噸(2016年：200公噸)玉米甜味劑，及約24公噸(2016年：零)多元醇產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致使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提升，上游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出口銷售分別增加至約111,200,000港元(2016年：56,900,000港元)、460,000,000港元(2016年：381,600,000港元)及64,000港元(2016年：零)。另一方面，由於出口銷售量下降，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減少至200,000港元(2016年：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51.6%至約50,000,000港元(2016年：103,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包裝材料及副產品銷售產生虧損約2,100,000港元(2016年：純利16,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51,600,000港元至約197,700,000港元(2016年：14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8%(2016年：7.1%)。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出口銷售上升產生較高運輸成本及手續費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62.1%至約221,100,000港元(2016年：13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1.0%(2016年：6.6%)。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及物業因由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恢復折舊及攤銷產生開支，以及有關訴訟和解產生的開支所致。

其他支出

隨着本集團恢復營運及折舊重新分類，由本集團若干原本閒置的生產設施的銷售成本重新分配的開支減少54.3%。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下降至約111,700,000港元(2016年：264,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包括實際名義利息27,100,000港元(2016年：2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7,200,000港元(2016年：239,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下跌至約4.7%(2016年：5.2%)所致。

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但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錄得純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約2,100,000港元的所得稅支出已於期內確認(2016年：2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53,500,000港元(2016年：68,6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達約19,300,000港元(2016年：24,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2016年：5,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分佔虧損約1,200,000港元(2016年：1,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7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增加至約7,715,9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2,400,000港元)。借貸總額的變動包括了因於2017年6月30日匯率調整而增加約173,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56,800,000港元至約693,3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50,1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7,022,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682,3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7,715,9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2,400,000港元)，其中約0.2%(2016年12月31日：0.3%)以港元單位，其餘99.8%(2016年12月31日：99.7%)則以人民幣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為4.7%(2016年12月31日：4.9%)。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百分比分別為56.1%、43.9%及無(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45.1%、54.9%及無)。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0,000元)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3.915%(2016年12月31日：8.9%)收取，為期一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借貸乃參照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後的日子(不包括該日)前的日子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人仍未行使轉換權。

於2017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885,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857,9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將實際名義利息約27,100,000港元(2016年：25,500,000港元)確認為財務成本。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期間授予新客戶更長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42日(2016年12月31日：40日)。同時，本期間應付賬款周轉期減少至約144日(2016年12月31日：158日)。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於本期間，本集團存貨增加1.1%至546,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0,000,000港元)。因此，存貨周轉期增加至60日(2016年12月31日：55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0.4(2016年12月31日：0.4)，而速動比率則輕微下降至0.3(2016年12月31日：0.4)，主要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增加約891,1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33,000,000港元，造成負債淨值錄得約2,178,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04,100,000港元)。因此，按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及負債總額(即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9.3%(2016年12月31日：131.0%)。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用本公告標題為「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所述的數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28.3%，該等出口銷售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已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且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意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重大訴訟

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相關集團成員已於2017年6月29日與Ajinomoto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於Ajinomoto收取本集團的付款(「付款」)後，Ajinomoto及本集團將儘快撤回於歐洲就本集團獲指稱涉及若干專利侵權及侵犯貿易機密的所有待決法律程序。

經考慮上述糾紛的訴訟已進行多年，董事會認為該訴訟的和解將使本集團可集中精力及資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付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償付付款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8月，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於荷蘭對相關集團成員提起的所有訴訟已撤銷。

本期間重大交易及回顧期間後事件

採購玉米顆粒的主供應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吉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供應玉米顆粒。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吉糧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吉糧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主供應協議自2017年7月3日起生效，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供應協議的日期，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吉糧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付款只限於收到玉米顆粒後進行，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000港元、1,680,000,000港元及2,09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採購的玉米顆粒預計需求，經慮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長春玉米顆粒的歷史與當前價格後釐定。

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的權益。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吉糧為農投間接全資擁有，吉糧為農投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是，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由股東於2017年7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收購(「交易事項」)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權益」)。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集團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參考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與樓宇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的公允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管理層角度，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大成糖業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交易事項將使該等目標公司能夠與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後，方告落實。

交易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聯合公告。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通函及2016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

本集團正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批文並對各生產設施的設計進行最終定案。待取得有關搬遷計劃批准後，預期更新時間表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遷入生產設施的廠址	擬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甲醇	興隆山廠址	每年165,000公噸 (「公噸／年」)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址	20,000公噸／年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址	60,000公噸／年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址	63,000公噸／年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址	100,000公噸／年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公噸／年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址	20,000公噸／年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之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2017年8月25日，

錦州元成訂立多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18,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2018年9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若干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即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05,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對貸款人的其他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玉米顆粒的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舊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財務擔保合約，以就舊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財務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財務擔保合約。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抓住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適應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其品牌繼續加強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增值產品增加現有產品組合的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中心現正在進行一系列產品開發項目。董事會將使其風險／回報決策在資本開支方面達到最優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方法。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100名(2016年12月31日：5,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會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